**2024年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海南开放大学2024-2025年学生教材供应商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HNJY2023-12-7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南开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_Toc27303927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273039273)…………………………………………………………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_Toc273039275)…………………………………………………………27

**第五章 合同文本………………………………………………**…**………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0**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开放大学2024-2025年学生教材供应商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JY2023-12-7

项目名称：海南开放大学2024-2025年学生教材供应商招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万元。投标人以折扣率进行报价。（预算金额根据2024-2025年情况估算，2年期限总预算）

最高限价：800万元。投标人以折扣率进行报价。（预算金额根据2024-2025年情况估算，2年期限总预算）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必须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教材于学期开学前全部到位，其中95%教材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20个工作日之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应为专门从事图书（教材）供应的法人单位，供应商应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法人单位，具有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合同履行能力，必须确保招标方所采购的教材于每学期开学前全部到位（提供承诺书）。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10.必须购买采购文件，并提交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投标承诺函；

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月9日至2021年1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2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标书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时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及备案：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法人委托书（加盖本单位公章）

1.3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购买采购文件银行帐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蓝天西路支行（如果汇款时搜索不到蓝天西路支行，可以直接选择海口琼山支行）

银行帐号：266255028427

2.1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帐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2537052500288

财务联系电话：0898-66757906

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 “正本”的“报价一览表和规格响应表”（以包为单位）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等字样，然后再装入“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5、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分别提交响应保证金，保证金为：**40000元**整. 响应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入所要求的银行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之前帐款不做抵扣。

采购信息查询：http://www.hainjy.com/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海南开放大学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西路20号

联系方式： 0898-662914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

联系方式：　0898-6677929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800万元。投标人以折扣率进行报价。（预算金额根据2024-2025年情况估算，2年期限总预算）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超过视为无效响应。 |
| 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接受（）不接受（√） |
| 3 |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 组织（）不组织（√） |
| 4 |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 有（）无（√） |
| 5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 副本肆份**温馨提示：为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制作响应文件时请双面打印** |
| 7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
| 8 | 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清单 |
| 9 | 交货时间 | 必须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教材于学期开学前全部到位，其中95%教材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20个工作日之内 |
| 10 | 交货地点 | 用户指定地点 |
| 1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2 | 备注 | 1、采购需求中未列明偏差的除特殊订制类货物以外，列明的尺寸、重量及体积允许±5%偏差。2、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

**Ａ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产品及服务采购。

1.2资金来源系学校学生教材费。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业主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的、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制造商、代理商、供货商或其他组织。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5“评标委员会”系指组建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及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货物”系指所有的由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提供的货物、方案以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保险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8“日期、时间”系指公历日、北京时间。

2.9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通讯，包括传真发送。

2.10“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和约文件。

2．11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合格的投标方

3.1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如企业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3.2如项目允许，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投标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的法律和招标条例。

3.4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仪表、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5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3.6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7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7.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7.1.1、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7.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7.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7.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7.1.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3.7.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7.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3.7.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7.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7.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

3.7.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7.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4.5、提供的产品属于绿色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立绿色产品库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按照格式填写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4、纪律

4．1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投标费用的承担

 5.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Ｂ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仪器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 投标项目要求；

(3) 投标人须知；

(4)招标采购合同格式；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设备采购清单）

7、招标文件的澄清及质疑

7.1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在规定的期间内未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并放弃对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7.2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94号令有关要求予以答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告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超过七个工作日、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7.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7.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7.5.4事实依据；

7.5.5必要的法律依据；

7.5.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达三次以上，将由财政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4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Ｃ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若投标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本标相关的文件、图片资料、证明材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2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9.3 投标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份：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规格响应表及相关的技术参数图片资料

（4）设备制造厂商提供有效的产品彩页（根据“设备技术参数”中要求）

（5）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需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规格响应表”及“售后服务计划”。投标人应分别在以上表格中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配置及参数、原产地（生产厂名）、数量和价格等（见附件格式）。

11.2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项目设备清单及范围”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以包为单位投标，投标人可以全部投标，亦可选择其中一包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附件格式）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和投标总价。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仪器设备报价。此报价作为招标方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投标总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包括：

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对每个分项下所提供设计、制造、采购、各项税费、交货、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安装、调试、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可靠性运行、预验收、最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应将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项目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并逐项报价。如果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列出但未标价的项目，则将其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12.4.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供应的货物及服务，包括：

1) 报出所供货物的EXW价（工厂交货价），除应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外，还应包括对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从国外进口的全部进口成本，含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2) 货物从工厂运至最终目的地（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内陆运输、保险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调试、技术资料、软件、技术培训等）。

12.4.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供应的货物及服务，包括：

1）货物到指定目的地免税进口价（指定目的地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免税进口价是指货物CIF价和报关、进口商检、运费、保险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但不包括关税及增值税）；

2）技术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调试、技术资料、软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等）。

3）原装进口产品：为产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完成仪器整体装配的产品。

1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2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方提交投标保证金。

14.3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存入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逾期不予以接受投标。

14.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5**、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根据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4.6**、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根据投标人投标时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或者转为履约保证金。**

14.7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咨询电话：66757906（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4.8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的规定期限内未签合同

（3）中标未按合同金额的2%交纳履约保证金

（4）中标后不执行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5）提供虚假材料的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5.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6.1投标方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为准。

16.2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6.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Ｄ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密封袋封面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

17.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另行再制表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密封袋中。

17.3不能按“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制作的标书，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书，势必影响评标工作进行，是投标人潜在的风险。

17.4每一密封件封口上注明“于 年 月 日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印章。

17.5“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8.1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8.2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3名，本次招标将宣布失败，如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可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依据，如不改变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Ｅ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0.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评标委员会

21.1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结合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答必须的询标。

22、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并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采购代理机构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审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3.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3）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处理。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22.3.3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3.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4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F 授予合同**

24、定标原则

24.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4.2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性价比最合理，能提供最佳服务的投标者。

24.3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4.4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授标建议书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人，并送报采购管理机关备案。

24.5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或因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对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5、中标通知

 25.1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裁定的结果，由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5.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中标人不与招标人按期订立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可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的情况，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列明的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额度不大于10%。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予以鉴证。

27.2、《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除业主单位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外）。

28、中标服务费

 28.1中标方应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28.2中标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九折收取。**

29、履约保证金

29.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由国内一家银行，或具有金融许可证的其他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函、银行转帐支票或电汇等。

29.2如果中标人拒绝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应承担违约责任。

29.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擅自转包、转让的；

（2）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海南开放大学2024-2025年学生教材供应商招标项目，确定1家符合资质及技术要求投标人为供应商，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在中标供应商处采购教材，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乘于中标折扣率作为结算依据。

**二、采购要求（含技术要求、采购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 1 | 教材 | 1.为国家正式出版物，无知识产权纠纷，拒绝二渠道出版的教材及一号多书现象；2.开放教育教材统一采购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教材，自学考试教材统一按全国自考委发布的教材目录采购；3.教材到书周期应控制在20个工作日之内；4.交货地点：海南开放大学校本部、六个地方学院（三亚、琼海、文昌、五指山、东方、儋州）及其他固定的学习中心。 | 批 | 1 |

1.技术要求

（1）“投标人（供应商）需具备出版社授权供应资质。供应商要严格按需求方提供的书目配书，并保证是最新版本的正版教材，无知识产权纠纷，拒绝二渠道出版的教材及一号多书现象。开放教育教材统一采购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教材，自学考试教材统一按全国自考委发布的教材使用目录采购。

（2）如采购人所需教材出版变更或取消，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详细说明不能提供的原因。

（3）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订购的教材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须将教材到书周期控制在20个工作日之内，确保课前到书。

（4）每年分春、秋两个学期进行征订采购。

（5）新书发错率应低于3‰。

2.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1）供应商向需求方按采购清单每学期免费提供叁套教师用书。

（2）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采购人重复订购。如由于供应商查重工作的失误，造成重订、错订等，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送书时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标准打包教材，提供三联打印清单，一联随书打包，内容包括订购日期、订购批次代码、ISBN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时间、单价、种数和册数，一包一单，每包有小计；整批合计单上有种数、册数、总金额和供应商公章。另外两联双方各执一份，作核查资产清单。

（4）在验收到货新书时，发现有缺页、污损等质量问题或非采购方订购的教材，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

（5）所购教材按采购方要求免费卸货到指定的地点，如：海南开放大学校本部、六个地方学院（三亚、琼海、文昌、五指山、东方、儋州）及其他固定的学习中心，并派专人提供卸货、搬运入库、清点、核对、整理和归类等服务。

（6）采购人因实际招生数及学生报到率等因素，致使所订教材发生多余或不足的，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追补。

（7）付款时间：在每学期教材配送完毕之后。春季学期为每年7月30日前；秋季学期为次年1月20日前（遇到寒假、暑假将延后）。

（8）结算方式：采购人按实际购买量实洋结算。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教育部统编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折扣100%；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时事报告大学生版》折扣100%；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折扣100%。

**第四章评标办法**

项目名称：海南开放大学2024-2025年学生教材供应商招标项目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审内容** |
| **1** |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 供应商应为专门从事图书（教材）供应的法人单位，供应商应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法人单位，具有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合同履行能力，必须确保招标方所采购的教材于每学期开学前全部到位（提供承诺书）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
| 必须购买采购文件，并提交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投标承诺函 |
| 信用信息查询 |
|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条件 |
| **结论**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2**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90天 |
| **4** | **投标价** | 投标价是否唯一且不超过采购预算 |
| **5** | **交货期**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
| **6** | **其它** | 无其它符合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结论**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 | 价格评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后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的折扣率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0 |
| 2 | 技术部分 | 1. 投标人（供应商）需具备开放教育教材授权销售资质（提供证明文件），书面承诺教材全部正版，保证所供应教学用书无质量问题，不得出现盗版或非法出版物。按照征订种类、数量等要求，确保课前到书。得10分。

2.提供对开放教育课程教材有影响的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授权合同，得10分；提供高等教育出版社授权合同，得6分。3.因教材的特殊性，供应商需提供教材出版社的相关授权证明。提供清华大学出版社得2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得2分，满分4分。 | 30 |
| 3 | 服务保障 | 1.能提供丰富的教材目录资源，除了教材图书的五要素（书号、书名、出版社、单价、作者）外，还能提供教材大纲、内容简介、封面、使用层次等；满足国家级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两课教材等优秀教材供采购人选定。（1分）2.具备完善的人员配备安排（1分）；健全的订单核验、订单登记（1分）；健全的教材保管、教材交付、入库、上架、整理、协助发放等经营管理制度（2分）。 | 5 |
| 4 | 售后服务 | 1. 书面承诺退回多余的、污损的教材，得2分；
2.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订购的教材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须将教材到书周期控制在20个工作日之内，确保课前到书。得4分。
3. 书面承诺：如采购人因实际招生数及学生报到率等因素，致使所订教材发生多余或不足的，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追补。得5分。

书面承诺负责教材的采购、运输（将教材送往各地方学院及其他固定的学习中心）、发放，以及学生教材费用结算等工作。得4分。 | 15 |
| 5 | 行业经验及业绩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教材销售合同），每提供一家得5分（三年内一家不重复计算），满分10分。 | 10 |
| 评比总得分（100分） | 100 |

**正文部分**

1、评标原则和方法

 1.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等。

1.2评委会对每个“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比较。

1.3对各投标者所报技术性能进行比较。

1.4对其他内容进行分析比较

1.5采用综合评分法，以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评标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委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和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1.6分值权重分配（具体见评分细则）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候中标人。

1.7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做出评标结论。

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择优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2评标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评委会与采购代理机构双方作技术和商务交流。评委会可能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评标步骤及评标方法

3.1评标步骤：先进行投标人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本项目仅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4、初步评审

4.1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4.3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5、详细评审

5.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授权）、售后服务及信誉、价格的评审。

5.2价格评分标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5.3根据评审方法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四舍五入）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五章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l）“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相应物品及服务。

 （4）“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生效及其它

4.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5.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类采购项目。

**教材征订供应及配送采购服务合同**

 **（参考合同）**

甲方（买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信息

单位地址： 邮编： 传真：\_\_\_\_\_\_\_\_

乙方（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邮编：

服务热线：

传真：

1. Mail: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政府采购的规定，经过公开招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向甲方实现教材征订供应及配送采购一批。根据采购文件，经甲乙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采购合同。

本合同以 《 项目》（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采购编号：）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为基础制订；甲方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乙方的技术、服务和其他承诺，与本合同一起构成本次教材征订供应及配送采购整体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乙方给予甲方采购普通教材折扣率为： %。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技术和服务要求如下：

**一、合同金额**

采购教材实洋累计为学生征订教材数的实际金额。

**二、供货时间**：

必须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95%教材于学期开学前到位。

**三、教材到货要求**

1.乙方要严格按甲方提供的订单配送教材，并保证是最新版本的正版教材。在验收到货教材时，发现有缺页、污损等质量问题或非甲方订购的教材，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2.乙方须确保95%以上的预订教材到书率。如甲方所需教材出版变更或取消，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详细说明不能提供的原因。

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或未得到甲方同意延长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按订购教材款总额的0.2％交付滞纳金。如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0天后，甲方将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教材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无书、印制在途、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教材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15%，即可以认定该乙方不具备供货条件，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教材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教材），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人工费、运输费）等均由违约的供货商承担。

5.乙方送书时必须按甲方要求标准打包教材，提供两联打印清单，一联由签收人保存，内容包括ISBN号、书名、版别、出版社、单价、册数。另外一联乙方执一份。

6.所购教材按采购方要求免费卸货到指定地点，乙方应派专人提供卸货、搬运入库、清点、核对、整理和归类等服务，并承担有关费用。教材送货时间由甲方确认。

**四.新书订单处理要求（追补教材及退书要求）**

1.甲方因招生计划及学生报到率等因素，致使所订教材发生多余或不足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追补，对于补订或增订的教材，乙方应积极配合，在接到甲方补订或增订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回告，10天内将全部补订或增订的教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对于换版教材，在甲方选用新版教材时，乙方负责退书或更换。

**五、其他服务要求**

1.具有健全的服务机制，应有固定的业务联系人，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

2.采购方式：采用分批分学期采购。

3.交货地点：所购教材按甲方要求免费送货到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发放。

**六、结算方式**

采购教材运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金额。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二年。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如双方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执，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问题，则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招标机构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生效。

附：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

买方： 卖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西二号

电 话：0898－66779294

法定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NJY2022-**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日期：

**附件：1**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⑴开标一览表

⑵售后服务计划

⑶规格响应表

⑷资格证明文件

⑸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凭证，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⑴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即（文字表述）。

⑵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⑶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⑷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⑸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⑹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⑺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方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折扣** | **教育部统编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时事报告大学生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折扣： 100 %****一般教材： %** |
| **交货期/交货地点** | **交货期：****交货地点：** |
|  |  |

1、供应商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总价： 大写：

优惠政策产品扣除后总价：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注：**“投标折扣率（含各项费用）”中的各项费用为招标单位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含税金、运输费、搬运费、退货费，以及图书后期加工材料、加工服务费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附件：3**

**规格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负偏离）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招标规格填写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规格填写所投产品参数，所投参数须明确，不接受选择性的参数。**

**投标人代表签名：**

**附件：4**

**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可包括：

1、公司简介；

2、已做工程简介；

3、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4、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5、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6、主要零配件价格；

7、其它服务承诺。

**附件：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的名称：（盖章）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仅提供给投标人作为投标格式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

目录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6.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6.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6.9供应商保证金支付证明

6.10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11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提供工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粘贴法人及投标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6.3 供应商基本情况 （格式）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附后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注册工程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备注  |  |  |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6.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6.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至：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6.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至：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附件6.7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附件6.9 供应商保证金支付证明

**附件6.10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设备）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中心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九折收取。

 特此承诺！

**附件6.11 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4、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5、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我公司如果中标本项目，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保证货源全新正品，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7、如我方中标，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占股比例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人员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需装订在招标文件内按照顺序排列。）**

**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中产品的序号 | 产品名称 | 证明资料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  |  |
|  |  |  |
|  |  |  |

**附件12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格式（单独密封于一信封，不需放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注明大小写）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联系人 |  |
| 帐号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